

長庚大學 護理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4.3.31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領域/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核心必修	必修	高級生物統計學	3	—	3	
	必修	護理研究	3	—	3	
	必修	護理理論	3	—		3
	必修	醫療照護倫理	2	—		2
	必修	撰寫論文	6	二	0	0
內外科護理組	組必修	高級內外科護理學(1)(2)	6	—	3	3
	組必修	高級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1)(2)	6	—	3	3
健康老化及長期照護護理組	組必修	健康老化及長期照護護理學(1)(2)	6	—	3	3
	組必修	健康老化及長期照護護理學實習(1)(2)	6	—	3	3
心理衛生護理組	組必修	高級心理衛生護理學(1)(2)	6	—	3	3
	組必修	高級心理衛生護理學實習(1)(2)	6	—	3	3
婦女兒童健康護理組	組必修	高級婦女兒童健康護理學(1)(2)	6	—	3	3
	組必修	高級婦女兒童健康護理學實習(1)(2)	6	—	3	3
選修	選修	進階身體檢查與評估	2	—	2	
	選修	進階身體檢查與評估實習	1	—	1	
	選修	諮商行為與理論	2	—	2	
	選修	生活品質議題	2	—	2	
	選修	安寧照護	2	—	2	
	選修	人工智慧於健康照護的應用	2	—	2	
	選修	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研究的應用	2	—	2	
	選修	從理論到措施的建構	2	—	2	
	選修	生命末期照顧	2	—	2	
	選修	跨文化與科技整合的進階護理觀察與實踐	2	—	2	
	選修	專題研究	1	—	1	1
	選修	實證護理	2	—		2
	選修	質性護理研究	2	—		2
	選修	進階臨床藥學	2	—		2
	選修	人類性學	2	—		2
	選修	老人心理健康	2	—		2
	選修	症狀處理	2	—		2
	選修	多科際整合之老人照護	2	—		2
	選修	健康照護系統之管理與政策	2	—		2
	選修	家庭照護與相關議題	2	—		2
備註	1 畢業學分：35學分。 (1)必修23學分。 (2)選修6學分。 (3)論文6學分（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）。 2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：校訂標準請參閱語文中心網頁「英文畢業門檻」。凡達標準者，須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系上辦理審核。若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3 必修課程修畢方可修讀「撰寫論文」。「專題研究」不得和「撰寫論文」同時修課，可選修二次。 4 護理主修科目及實習，其中之一的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檔下學期該科護理主修科目及實習之修讀。 5 自89學年度起“撰寫論文”為二年級以上同學之必修課程。 6 103學年度起護理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須參加一次國際學術會議。104學年度起論文書寫內容圖表需使用英文呈現。					